

Client Alert

2020年1月号 (Vol.16)

1. 前言
2. 日本竞争法/反垄断法：公正交易委员会正式公布“经营者集中指南等修订版”和“关于在数字平台经营者与提供个人信息等的消费者之间的交易中滥用优越地位之指南”
3. 日本公司法：公司法修订版成立
4. M&A：创建促进开放式创新的税务制度

1. 前言

新年好！

本所从2014年1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 Client Alert。我们也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今后将定期发送给各位中国客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日本竞争法/反垄断法：公正交易委员会正式公布“经营者集中指南等修订版”和“关于在数字平台经营者与提供个人信息等的消费者之间的交易中滥用优越地位之指南”

2019年12月17日，公正交易委员会经修改

- ① 2019年10月4日公布修订草案并征集意见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反垄断法的运用指南”与“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的应对方针”
- ② 2019年8月29日公布草案并征集意见的“关于在数字平台经营者与提供个人信息等的消费者之间的交易中滥用优越地位之反垄断法上的方针”

的草稿后，公布上述①和②于同日实施。

本 Client Alert 已于草稿公布时介绍了①和②的概要（关于①请参考 [Client Alert 2019年11月号 \(Vol.14\)](#) ，关于②请参考 [Client Alert 2019年9月号 \(Vol.12\)](#) ）。两者均为以政府的成长战略实施计划为契机推进的制定工作。其中①是为了准确应对数字领域的经营者集中案件，明确基于数字服务特点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方针等，同时明确公正交易委员会将针对即使未达到备案标准，但收购金额较大且预计对日本需求方产生影响的案件（比如说收购初创企业）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②是通过明确在数字平台经营者与提供个人信息等的消费者之间的交易中滥用优越地位之规制方针，达到进一步确保法律运用的透明性，提高数字平台经营者的可预见性的目的。①和②均明确了公正交易委员会就反垄断法适用数字经济及其执行方面的方针。

上述①和②均未对草稿中所提出的方针进行大幅度变更，但②结合针对草稿征集的意见（以下称“草稿意见”），对作为适用对象的“数字平台经营者”、“个人信息等”用语定义、

Client Alert

及有可能被认定为拥有市场优势地位并滥用市场优势地位的具体行为类型的方针补充示例并加以说明，从而提高了可预见性。

上述①正如草稿公布时所介绍，除数字领域经营者集中案件以外，还包含其他方面的修订，而上述②是新规定的指南，建议各公司结合公正交易委员会就草稿意见作出的说明，对①和②进行充分研究。

合伙人 宇都宫 秀树

3. 日本公司法：公司法修订版成立

《关于部分修订公司法的法律》（“修订法”）及《伴随实施关于部分修订公司法的法律完善相关法律等的法律》（“修订完善法”）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成立，同月 11 日予以颁布。修订法是以根据 2019 年 2 月 14 日法制审议会总会决定的《关于调整公司法制（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纲要》（“纲要”）、并经回复法务大臣询问后由内阁决定的《关于部分修订公司法的法律案》（“本法案”）为草稿予以制定，故修订法的大部分内容是按照本法案予以成立（纲要的详细内容请参照 [Client Alert 2019 年 2 月号（Vol.5）](#)），本法案的详细内容请参照 [Client Alert 2019 年 11 月号（Vol.14）](#)。

但纲要与本法案中曾包含的、关于股东提案权的规定中“根据目的等限制股东提案”的规定（根据本法案修订后的公司法第 304 条第 2 项、第 3 项、第 305 条第 6 款第 2 项、第 3 项）经众议院审议，被删除。关于以不妥当目的等为理由限制股东提案之内容，结合所指出的意见（即：应当整理其与民法之权利滥用法理之间的关系；应当就该股东提案是否构成权利滥用考虑制定更为明确的规定），予以删除¹。但是，“根据目的等限制股东提案”的规定是鉴于现行法就股东提案是否构成权利滥用之情形规定不清、有可能出现难以处理的情况，明文规定了可能构成权利滥用的典型情形²，故即使在未包含该明文规定的修订法下，若股东以不妥当目的等作出提案而构成权利滥用时，公司也可以根据权利滥用法理进行拒绝。

公司法修订法的实施日，原则上为自颁布之日（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不超过 1 年 6 个月范围内的政令所规定的日期（修订法附则第 1 条正文）。但是，股东大会资料的电子提交制度，因为需要一定时间完善日本证券存管中心等的系统，所以实施日为自颁布之日起不超过 3 年 6 个月范围内的政令所规定的日期（修订法附则第 1 条但书）。除此之外的修订项目也需要一定时间来完善相关政省令，所以 2020 年 6 月的股东大会适用修订法的可能性不大。但是，由于本次公司法修订将给各公司的实务带来很大影响，所以各公司应配合公司法修订版的实施尽早考虑应对措施。

<参考资料>

法务省：关于部分修订公司法的法律（2019 年 12 月 11 日）

http://www.moj.go.jp/MINJI/minji07_00001.html

合伙人 石井 裕介

律师 香川 绚奈

¹参考第 200 界国会参议院法务委员会第 8 号（2019 年 11 月 28 日）日吉雄太众议院议员发言

²参考第 200 界国会参议院法务委员会第 9 号（2019 年 11 月 19 日）小池邦夫政府参考人发言

Client Alert

4. M&A: 创建促进开放式创新的税务制度

2019年12月12日,执政党公布了2020年税务制度修订大纲(“大纲”),同年12月20日内阁通过了该大纲。在M&A实务方面,“促进开放式创新的税务制度”的创建值得我们关注,即:日本国内经营实体企业及创业投资企业(CVC)向设立后未满10年的未上市创业企业出资达1亿日元以上的,在计算所得金额时扣除出资额的25%从而减轻税务负担。

“促进开放式创新的税务制度”是以鼓励大企业等向肩负创新任务的初创企业提供新资金为政策目的而创建的制度,适用于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内进行的出资。其要件为:出资法人为大企业时,货币出资应达到1亿日元以上;出资法人为中小企业时,货币出资应达到1000万日元以上;此外,无论出资法人的规模大小,向海外创业企业出资时,货币出资应达到5亿日元以上。另外,作为要件还应当在出资后5年内持续持有股份,所以需要注意的是,如果5年以内有转让股份或收取利润分配等属于分拆特别会计科目的行为时,应将扣除金额计入收益科目。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芝村 佳奈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